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 由董事长马驹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 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长马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任铭 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4)。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

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相关新制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14:30 在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6088 号 2 号楼 4F 多功能厅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